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67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鄭委員長芳代 記錄：黃曼欣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如書面資料。

（一）紀錄確定。

（二）決議執行情形備查。

七、業務報告：如書面資料

楊委員國夫：

婦女保障名額若當選無效，女性遞補人員之得票數是否有限制？

業務單位提出相關函釋：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8 條之 2 第 2 項(已修正為第 74 條第 2 項)係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地方民意代表出缺補選之特別規定，又該遞補規定為期遞補者應具相當民意基礎，故於但書規定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有關婦女保障名額之計算，應將該選舉區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之規定，有關「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係指「該選舉區依『婦女保障名額』當選之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而言。至如該選舉區婦女候選人之得票數未達上開但書規定，則視同缺額，不再辦理遞補。

八、臨時動議：無

九、意見交換：略

十、主席結論：略

十一、散會：上午 9 時 20 分。